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452号

关于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（龙坑厂区迁改扩建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（龙坑厂区迁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环评文件中水性油墨固含量取值错误，油墨用量核算错误，工艺流程描述与平面布置图内容不符。

二、环评文件中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不适用，移印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、排放浓度核算错误，发电机尾气源强核算错误。

三、环评文件中粉尘排气筒内径与烟气流量不匹配，粉尘排放口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错误，无组织排放因子与评价标准值不对应，缺失源强、预测过程输入截图。

四、环评文件中缺失 TSP 现状监测数据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1 日